

108
學年度

報名期間

107.11.12 — 107.11.20

10:00 AM

03:00 PM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元智大學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學士班特殊選才

元智



招生簡章

元智大學

YUAN ZE UNIVERSITY

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135號

電話：(03)463-8800

分機2316、2252、2871、2315

傳真：(03)463-0997

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編

- 2018 年入榜「1111 人力銀行」企業最愛大學調查
- 2018 年獲英國《泰晤士報》評等全球前兩百五十名最佳年輕大學
-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 2016 年亞洲大學排行榜，本校為台灣非醫學類私立大學第一名。
- 2018 年獲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計畫」。
- 連續 12 年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金額名列全國第二。
- 2005 年獲教育部補助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為 12 所頂尖大學之一，每年補助 3 億元。

元智大學 辦學績效 ～全國第一所榮獲國家品質獎之大學～

► 外部榮譽

103年	元智大學入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大數據與數位匯流創新研究中心獲補助。
102年	2013年2月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元智大學獲得連續四年每年7500萬元補助，補助金額全國第二高。
100年	2011年蟬聯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學校，獲連續二年補助，補助金額名列全國第二。
100年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暨資訊管理學系獲得AACSB國際商管學院認證，躋身全球菁英商管學院。
99年	「2010年世界大學科研論文質量評比」中，「領域排名」方面，2010年臺灣進入世界前300大的學校共計13校，本校在「工學」領域中名列世界292名。(高教評鑑中心)
99年	2010年，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首度增加「理工學門」的世界排名。本校在「電機」、「資訊」、「化工(含能源)」及「土木(含環工)」四個學門亦名列世界前300大，依序為143名、154名、167名、216名。
99年9月	獲教育部補助99學年度「大學校院商管專業學院計畫」858萬，為全國唯二獲得經費補助之大學。
98年10月	獲教育部「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優評鑑」特優，為全國第一。
98年8月	獲教育部補助98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28億元，補助金額全國第二高。
97年8月	獲教育部補助97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7,500萬元，為所有新申請學校補助經費最高者。
97年2月	獲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重點補助9,000萬元。
97年	有庠通訊大樓獲「台灣建築獎」首獎。
94年10月	獲教育部補助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為12所頂尖大學之一，每年補助3億元。
94年5月	獲得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92年10月	榮獲行政院第14屆「國家品質獎」，為第一所榮獲國家最高品質榮譽之大學。

► 媒體評價

107年	元智大學入榜「1111人力銀行」企業最愛大學調查
107年	2018年獲英國《泰晤士報》評等全球前兩百五十名最佳年輕大學
106年	連續獲得Cheers雜誌調查2017、2018年度3000大企業經理人最想就讀的私立大學EMBA第一名
105年	再度榮獲Cheers雜誌2017年度3000大企業經理人最想就讀的私立大學EMBA第一名。
105年	再度蟬聯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2016-2017年全球前800名最佳大學排行榜。
105年	榮獲2016年世界大學排名中心(CWUR)全球前千大大學。
105年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2016年亞洲大學排行榜，元智大學為非醫學類私立大學第一名。
105年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全球建校不到50年的前150名大學排行榜，元智大學連續三年(2013-2015)入榜全球新興潛力大學之列。
104年	獲QS世界大學排名中心評等為亞洲前300名最佳大學。
104年	榮獲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2015-2016年全球前800名最佳大學排行榜。
104年	2015年榮獲金磚五國與新興經濟體(BRICS & Emerging Economics)前百大最佳大學。
103年	世界大學排名中心(the Center for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14年全球前1千名大學排行榜。
103年	榮獲2014年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Times Higher Education Magazine) 亞洲地區最佳大學排行榜。
102年	2013年6月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佈2013年全球最具潛力大學排行榜，以及亞洲前100名最佳大學排行榜。
101年	2012年5月再獲泰晤士報肯定，名列建校時間少於50年的全球前100大年輕潛力大學。
100年	元智大學名列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2011年全球前400頂尖大學。
102年1月	遠見雜誌「2013全台大學整體聲望調查」，元智大學獲評選為私立大學第1名。
101年11月	Cheers雜誌2013年度3000大企業經理人最想就讀的私立大學EMBA第一名。
93年3月	獲教育部評選為「綠色學校」，為全國唯一一所大學獲此榮譽者。

► 創新作為

106年學年度起	元智大學培育新雙語人才，基礎程式設計列通識必修，除了原有的雙語教學外，各院都增開程式設計課程，讓學生能認識新的溝通語言。
106年學年度起	創全國之先，大學部各學院全面設置英語專班，每學院招收30-50名學生，學費與一般學生相同，透過雙語教學及國際化學習環境，厚植學生國際競爭力。
105年	元智大學團隊參加2016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參展11件專利，獲1鉑金、3金、1銀、3

	銅，共計8獎項之佳績。
104年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教師張世明及資訊傳播學系校友湯育宇(97學年畢業)、資訊傳播學系學士班校友張毓麟(100學年畢業)，繼去年(2014年)坎城企業媒體暨電視獎3座獎項及一項最佳攝影獎殊榮後，今年更上一層樓，製作的三部影片獲2015年「美國國際電影暨電視節US International Film & Video Festival」獎項，囊獲一項最高榮譽的「評審團大獎Best of Festival (Grand Prix) awards」，一項金獎，一項銀獎及一項第三名。
103年	資訊傳播學系學士班(102學年畢業)校友蔡雅馨、陳典詰、郭雅惠、鍾怡婷製作之影視作品「謝謝收聽The Tape」榮獲2014第二屆傳奇影展MV及廣告類【首獎】、2014第一屆全球華人福音微電影金鷹獎【特選佳作】、柒牌首屆海峽兩岸微電影【兩岸傳媒最佳編劇獎】、2014金善獎【佳作獎】等殊榮。
103年	2014年台北國際發明獎 元智大學獲二金四銀二銅。
102年	2013台北國際發明獎 元智大學獲一金三銀四銅。
99年9月	2010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本校研究團隊表現亮眼，共獲得3面金牌、3面銀牌及2面銅牌之佳績。
99學年度起	凡大一新生必須參加暑期「挑戰極限」全英語營隊，以強化修讀全英語課程之能力，表現合格者，將取得通識英語課程學分。
99學年度	管理學院轉型為全院不分系之商管專業學院。
97年9月	「2008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本校獲得7面金牌、4面銀牌及2面銅牌，同時獲頒伊朗精英學院(Iranian Elite Academy)特別獎，並得大會最佳綠色產品獎。
95年8月	管理學院研究所課程全面實施英語教學。
90年9月	工程學院設立國內第一個「通訊工程學系」。
89年2月	率先實施五年取得碩士、學士雙學位制度。
88年9月	人文社會學院首創國內第一個藝術管理研究所。
88年	首設「燃料電池中心」，成為國內第一個跨領域之燃料電池中心。

108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網路報名／繳費	107 年 11 月 12 日 10:00~ 107 年 11 月 20 日 15:00	1、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2、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3、報名繳費後，請務必再上網確認是否報名成功（詳見 p.1~3 網路報名流程圖）。 4、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請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 15:00 前填妥「報名費減免申請表」（如簡章第 17 頁），連同證明文件，傳真(03)463-0997，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繳交學系資料審查文件	107 年 11 月 20 日前 (郵戳為憑)	詳見簡章「學系分則」學系說明
列印應考證	107 年 11 月 28 日	1、報考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之考生須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完成應考證列印才表示報名成功。 2、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3、資料如有錯誤，請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00~ 中午 12:00 前以電話向本校確認更正（報考學系不得要求更改）。
公告面試時間表	107 年 11 月 29 日	僅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網址： http://sc.hs.yzu.edu.tw/)
考試日期	107 年 12 月 10 日	僅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須到校參加面試， 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班為一階段書審。
放榜	108 年 1 月 2 日 15:00 後	網址：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最新消息） 或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寄發成績通知電子郵件 (e-mail)至個人信箱	108 年 1 月 2 日 15:00 後	未收到 e-mail 者，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成績複查	108 年 1 月 2 日~ 108 年 1 月 3 日	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
正取生網路報到日期	108 年 1 月 7 日 13:00~ 108 年 1 月 8 日 17:00	請準時至網路辦理報到，逾時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08 大學特殊選才」/網路報到)
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日期	108 年 1 月 7 日 13:00~ 108 年 1 月 8 日 17:00	請準時至網路辦理登記，逾時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08 大學特殊選才」/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報到名單公告	108 年 1 月 14 日 10:00 後	考生需自行上網查詢遞補報到名單，網址：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最新消息） (但自 108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5 日止，每周一公告一次於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公布， 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08 大學特殊選才」/報到查詢)。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08 年 3 月 5 日	如遇缺額將個別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 特殊選才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
本校將錄取生入學名單 函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及 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 入學委員會	108 年 3 月 15 日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時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目錄

壹、 報考資格	1
貳、 修業年限	2
參、 報名、繳費方式及網路報名流程圖	2
肆、 學系分則：招生系所、名額、指定繳交資料及考試科目	5
伍、 考試日期及地點	7
陸、 報名後應注意事項	7
柒、 應考證列印及詢	8
捌、 成績核計及名額處理方式	8
玖、 放榜	9
壹拾、 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9
壹拾壹、 報到	9
壹拾貳、 其他	10
附錄	12
元智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1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4
元智大學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境外學歷審查申請表	16
元智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境外學歷切結書	17
元智大學 108 學年度招生考試報名費傳真信用卡繳費單	18
元智大學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19
元智大學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報名費退費或補繳申請表	20
元智大學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成績複查申請書	21
元智大學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錄取生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	22

本校交通路線相關資訊

校園平面圖

週邊交通路線

住宿資訊

元智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同時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

招生學系	報考資格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
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國內或境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九條規定，具備優秀英語能力且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 。	境外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

- 一、本項考試不招收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前開學生應依其就讀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成績單、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並填寫簡章附表：外國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另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或護照影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三、持大陸高級中學學力證明文件，應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之正式畢業證件影本(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請提供大陸高中在學證明並填寫簡章附表：大陸學歷認可切結書，報到入學時再繳交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之正式學力證明正本，若未如期繳交，取消入學資格。
- 四、各系另有相關規定者，均從其規定。

貳、修業年限

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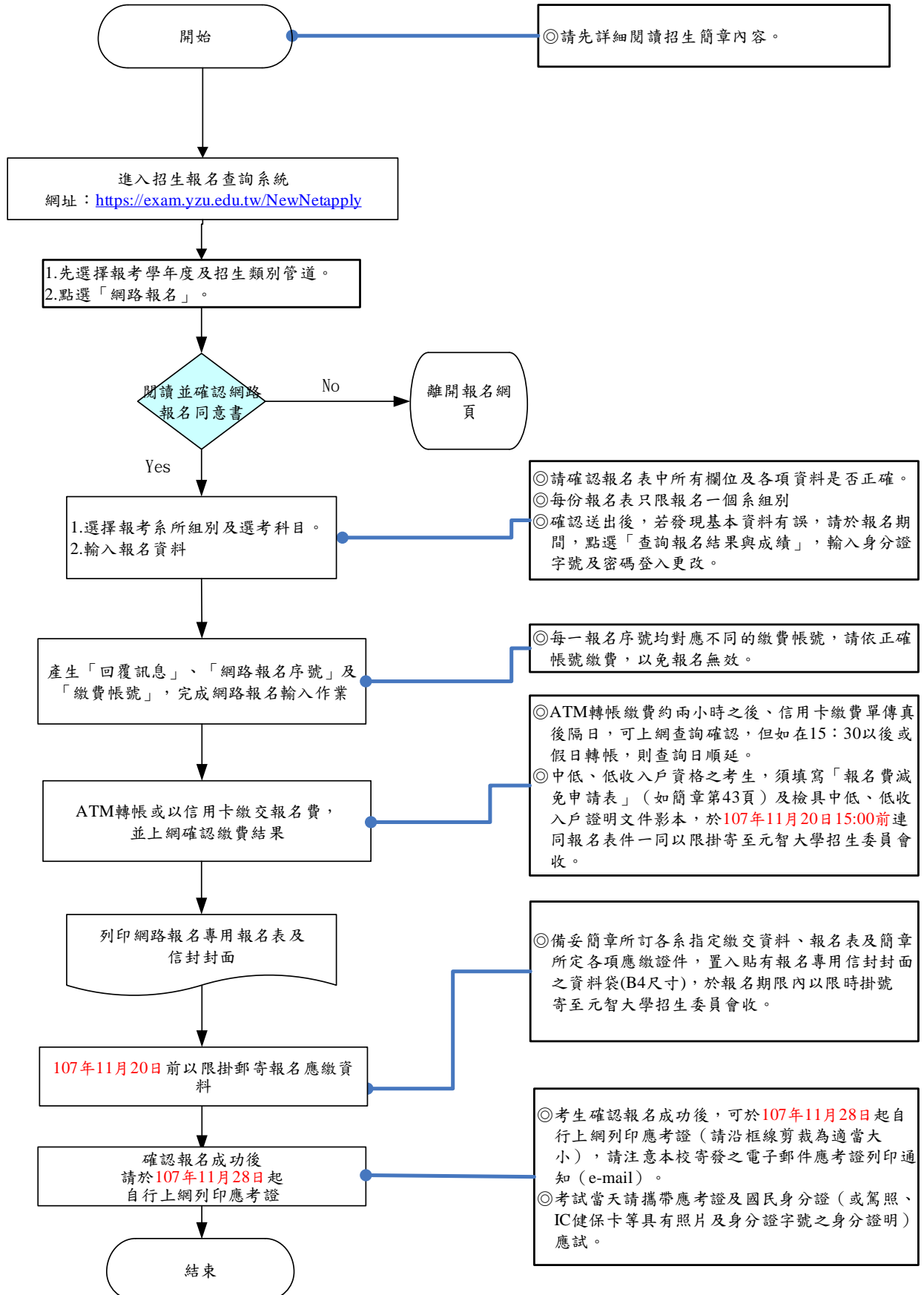
參、報名、繳費方式及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考生自行列印應考證） 二、報名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
報名時間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7年11月12日10:00至107年11月20日15:00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網路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報名費	一、一般考生：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新臺幣1,000元整。 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新臺幣800元整。 二、「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免繳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優待報名費減免60%。 (一)「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期間內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二)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並於107年11月20日15:00前填妥「報名費減免申請表」（如簡章第19頁），連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傳真(03)463-0997，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受理。 (三)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期限內以郵政劃撥補繳費用，填妥「 報名費退費或補繳申請表 」（如簡章第20頁），連同郵政劃撥收據傳真回本校。郵政劃撥之收款帳號戶名：15180412元智大學出納組。 (四)除符合以上資格考生可申請退費外，其餘考生繳費後一概不受理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報名。
繳費方式	一、請選擇以下任一方式於107年11月20日15:00前完成繳費，並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憑以報名，逾期末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未完成，不得參加本次考試。 (一)各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以保障個人權益。 (二)至全台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存款憑條，免手續費）。 戶名：元智大學 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招生報名查詢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三)至全台郵局（中華郵政）（填寫「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或各家銀行（填寫「跨行匯款申請書」）臨櫃以現金匯款，郵局或銀行會另收匯款手續費。 戶名：元智大學 轉入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遠銀桃園分行代碼：8050045） 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招生報名查詢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四)信用卡繳費：請於報名後填妥「信用卡繳費單」（如簡章第18頁）及簽名

	<p>後，傳真至(03)463-0997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p>二、完成查詢系統開放時間：(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08 大學特殊選才」→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繳費帳號及繳費結果) ATM 轉帳繳費約兩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確認，但如在 15:00 後或假日轉帳，則查詢時間順延。信用卡繳費單傳真後隔日可上網查詢確認，但如在 15:00 以後或假日傳真，則查詢時間順延。</p>
	<p>一、請進入報名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08 大學特殊選才」→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取得繳費帳號或列印信用卡繳費單。</p> <p>二、繳交報名費後 (ATM 轉帳繳費約兩小時之後、信用卡繳費單傳真後隔日、遇假日順延)，請務必再至報名網頁確認繳費已完成入帳。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08 大學特殊選才」→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p> <p>三、列印報名表及報名信封封面：</p> <p>(一) 報名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力)證書影本；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請依序整齊裝訂於報名表後。</p> <p>(二)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自備 B4 大小之報名信封，並將列印之網路報名信封封面貼於自備之信封上)</p> <p>(三) 請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前將簡章所規定報名表及系所指定資料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如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p>
列印應考證	<p>一、報考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之考生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與繳交報名費，可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起，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完成應考證列印才表示報名成功。</p> <p>二、網址：考試類別/查詢報名結果/輸入身分證字號與密碼/點選列印應考證。</p>
注意事項	<p>一、網路報名所需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路:可連接 internet 之網路連線。 ●硬體:Pentium 以上等級之 PC。 ●軟體:Microsoft IE7.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 ●工具:可列印 A4 紙張之印表機。 ●請隨時更新網頁(按重新整理)，掌握最新資訊。 <p>二、網路報名完成時，系統會發送一封報名確認通知信函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信函內容包含 ATM 繳費銀行代號、帳號、金額等訊息。</p>
查詢 報名結果 、 列印表件	<p>完成網路報名後，進入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相關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查詢帳號及繳費結果：查詢轉帳帳號、列印信用卡繳費單、查詢繳費、報名資料收件狀況。 二、考生基本資料：檢視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期間可修改個人基本資料。 三、列印信封：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表 四、列印應考證：本校於收到考生寄回之報名資料，確認該生完成報名程序後，考生可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起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請注意本校寄發之電子郵件應考證列印通知 (e-mail)。 五、成績查詢：108 年 1 月 2 日 15:00 放榜後，成績查詢。
其他	<p>諮詢電話 (03) 463-8800 轉分機 2316、2252。</p>

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系統開放與繳費時間：107年11月12日10：00 至 107年11月20日15：00止)



肆、學系分則：招生系所、名額、指定繳交資料及考試科目

* 招生名額如有變動，以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 總成績計算方式，依各系規定辦理。

學系名稱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招生對象	學習歷程中曾參與社區活動、社會關懷或公共事務者。
甄試方式	<p>資料審查(40%): 項目: 一、 在校成績(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佔 30%) 二、 自傳(含就學動機、學習歷程、人生目標)(佔 40%) 三、 其他足以展現對於社區活動高度參與、深度人群關懷、積極投入公共事務之有利審查之資料、表現證明文件。(佔 30%)</p> <p>面試(60%)</p>
同分參酌比序	<p>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p>
學系特色	<p>本系辦學亮點為：</p> <p>(1)提供社會學、公共政策與跨領域之訓練：提供社會學、統計、社會工作、公共管理、政策設計與文化创意產業管理等專業。</p> <p>(2)首創專業實習課程：在政府、非營利、青少年服務、老人服務等機構至少實習六週，應用理論與實務的結合。</p> <p>(3)多元實務訓練：開設量化調查、質性研究等工作坊，設置民意調查中心訓練調查實務。</p>
備註	網址： http://sc.hs.yzu.edu.tw/ 。聯絡電話：03-4638800 轉 2161 或 2162。

學系名稱	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招生名額	2名
招生對象	具下列條件者： 1. 需 全程就讀境外高中 且具備優秀英語能力。 2. 具備數理邏輯相關表現優秀者。
甄試方式	資料審查： 項目： 一、學業資料，佔總成績比例 30% 1. 境外高中歷年學業成績單 2. 境外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選填) 二、語文能力，佔總成績比例 30% 1. 英文能力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2. 中文能力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選填) 三、其他資料，佔總成績比例 40% 1. 中英文自傳(選填) 2. 中英文讀書計畫(選填) 3. 學習研究計畫書(選填) 4. 師長推薦函(選填) 5. 專題成果證明(選填) 6. 參加校內外競賽獲獎相關證明(選填) 7.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選填) 8. 特殊表現相關證明(選填)
同分參酌比序	1. 學業資料 2. 語文能力 3. 其他資料
學系特色	本校為具國際聲望的雙語大學及應用導向研究型大學，所在的桃園地區是政府建構「亞洲矽谷」的核心區域。本院教學與研究涵蓋電機、通訊與光電等大電機領域，此領域產業為台灣主要經濟命脈之一。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台灣產業對於具備聽、讀、說、寫英語能力的人才需求更顯殷切。本學位學程除了使畢業生具備大電機領域專長，更特別加強學生的科技英文能力，培養大電機領域的國際流通人才。專業課程設計包括大電機領域的基礎科目與專長學程，專業必修課程以英語授課為原則，強調整合性與跨領域性的學習，提供團隊研究經驗與增進團隊溝通之能力，為學生邁向國際化奠立基礎。
備註	聯絡電話：03-4638800 轉分機 7901。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
- 二、**考試地點：本校，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
 - (一) 口試確定時間由系所另行通知或公告於系所網頁。
- 三、**【注意】**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或重要日程有所修正時，本校將以e-mail或簡訊通知考生外，另於招生資訊網頁公告(網址：<https://www.yzu.edu.tw/admissions/index.php/tw/>)，不另以其他個別方式通知考生。

陸、報名後應注意事項

- 一、繳納報名費：選擇 ATM 轉帳、遠銀或郵局臨櫃現金繳款或信用卡繳費，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
- 二、網路報名完成，請自行上網列印網路報名專用報名表及信封封面。
- 三、報名表：
 - (一) 學歷(力)證書影本；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依序整齊裝訂於報名表後。

※繳納報名費：可選擇 ATM 轉帳、至全省郵局(中華郵政)或各家銀行臨櫃匯款(請填寫「匯款申請書」，郵局或銀行會另收匯款手續費。若至全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以存款憑條方式繳款，得免手續費)或信用卡繳費，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憑以報名，繳費方式及期限請參閱第 1~4 頁，請詳閱簡章，審慎填寄。
- 四、所有應繳文件應依下列次序：
 - (一) 報名表
(報名表請於報名系統中下載列印，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08 大學特殊選才」/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請輸入身分證字號與密碼/點選報考系所、組別/信封列印/列印報名表)
 1.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影本正、反面影本。
 - 非應屆畢業生：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 持境外學歷(力)者應附「境外學歷審查申請表」、「境外學歷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簡章第 16~17 頁)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詳如學系分則)

依序整齊裝訂排放，共同裝入貼有自網路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於網路列印封面<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08 大學特殊選才」/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請輸入身分證字號與密碼/點選報考系所、組別/信封列印/)的資料袋中(紙袋約 B4 尺寸)，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於**107 年 11 月 20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32003)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一三五號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名表」及「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係分開審查，請勿混合裝訂。如因放置不當，以致報名資格審查因抽取表件時，發生個人資料毀損、散亂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本簡章所訂應繳報名文件，須於報名期限內一次繳齊，恕不接受補件。資格不

符者取消錄取資格(含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者),系所指定繳交表件不全者扣減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逾期如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七、報名時所繳表件及證明文件,一律不予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
- 八、**考生繳費後除「網路報名後未將報名表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寄出、逾期寄件者或經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准予部分退費外,概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試務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費。**
- 九、上述需申請報名費退費考生,請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前填寫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如簡章第 20 頁)連同報名費繳費證明,傳真至(03-4630997)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辦理退費申請。

柒、應考證列印及詢

- 一、本校於收到學生寄回之報名資料,確認該生報名成功後,考生可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起**,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完成應考證列印才表示報名成功。
- 二、報考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之考生需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並於考試當天攜帶該證應試
應考證列印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管道/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請輸入身分證字號與密碼/點選報考系所、組別/應考證。
- 三、**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否則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處理,予以扣分、拍照,並於試後補驗等措施。**

捌、成績核計及名額處理方式

-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系錄取標準,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並得視考生程度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考生不得異議。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
- 二、考生考試科目中,如有成績零分(含違規不予計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考生如加權總分相同時,則依簡章內各系所訂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提送該系招生委員會議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簡章所訂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8 年 3 月 5 日止,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五、**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08 年 3 月 5 日**前提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如簡章第 22 頁),未放棄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反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六、逾備取生遞補截止日至 108 年 3 月 5 日後,未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即喪失遞補資格,可自行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七、特殊選才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相互流用，本次招生缺額得流用至本校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玖、放榜

- 一、榜單公告日期：錄取名單預定於 108 年 1 月 2 日 15:00 後公告，並於放榜日後寄發個人成績通知電子郵件 (e-mail) 至考生個人信箱。
- 二、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 三、榜單查詢：元智招生資訊網：<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或元智招生報名查詢系統：<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08 大學特殊選才」→榜單查詢)

壹拾、成績複查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時間：108 年 1 月 2 日 15:00 放榜後至 108 年 1 月 3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地點：複查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處理方式：
 - (一)申請複查須附入學考試成績單紙本 (自行上網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08 大學特殊選才」/成績查詢)、成績複查申請書 (如簡章第 21 頁)、郵局劃撥收據及回郵信封。
 - (二)成績複查申請書須寫明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級、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原始得分並由考生本人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四、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但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五、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學系招生名額，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則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仍依上述原則辦理，另複查後成績達備取標準者，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考生不得異議。
- 六、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壹拾壹、報到

- 一、報到通知將於放榜日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下載。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日期辦理網路登記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正取生：
 - (一)報到時間：請準時於 108 年 1 月 7 日 13:00~108 年 1 月 8 日 17:00 止，網路登記報到，逾時不予受理。(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08 大學特殊選才」/登錄/查詢成績/網路報到)
 - (二)請依本校報到通知上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備取生：
 - (一)網路登記就讀意願：請準時於 108 年 1 月 7 日 13:00~108 年 1 月 8 日 17:00 止，上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逾期未完成登錄者則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08 大學特殊選才」/登錄/查詢成績/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二) **108 年 1 月 14 日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最新消息) 公告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報到名單，並以 e-mail 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不會寄發書面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內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08 大學特殊選才」/登錄/查詢成績/網路報到)

(三) 正取生及第一梯次遞補之備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之學系，其缺額情形將於 **108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5 日止**，每周一公告一次在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公布(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08 大學特殊選才」/登錄/查詢成績/網路報到)，並以 e-mail 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不寄發書面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內辦理網路報到。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請備取生務必主動查詢，以獲得報到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寄發任何書面通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08 年 3 月 5 日止**。

- 四、 經錄取之學生，如同時經多校錄取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其他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違者取消本校本項招生錄取資格。
- 五、 經確定錄取並完成本校報到程序，欲辦理放棄錄取者，應於 **108 年 3 月 5 日** 前填「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如簡章第 22 頁)，擲交元智大學教務處承辦人員簽核後，並出具身份證明文件，始得完成放棄入學手續。
- 六、 已報到學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亦不得申請休學(其餘規定請詳閱[元智大學學則](#))。
- 七、 完成報到手續後有關新生入學註冊資料，本校將於 108 年 6 月下旬寄發，屆時請依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說明及行事曆規定辦理註冊手續(此期間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者，請洽註冊組更正)。
- 八、 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壹拾貳、其他

- 一、 本校若為考場安排需要，必要時得調整考試時間及場地，並個別通知考生，考生不得異議。
- 二、 本考試如有考試成績疑義或簡章規定未盡週延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 三、 本校相關通知表單資料皆以電子郵件 (e-mail) 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

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電腦故障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

- 四、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痲痺之上肢重度殘障或多重程度殘障等殘障（身心障礙）手冊，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個別以書面（自擬）提出服務申請，並附證件影本，本會將視各別情況給予特殊服務。
- 五、本校收費標準等其他招生相關資訊，請上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108 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將於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 六、獎助學金相關辦法請參閱網址（學務處）（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n/st/>）。
- 七、學生除修滿該系應修學分外，尚須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經典五十、體育（游泳能力檢定及心肺適能檢定）、服務學習及各系院相關規定等基本要求，始得畢業。各系詳細畢業規定，請另外參考各相關單位規定。（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n/aa/>學生專區/課程選修/必選修與輔系表）。
- 八、考生若有因本簡章規定不明確或涉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因素，自覺權益受損，經向試務單位反映未獲解決者，得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相關法規）。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元智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學則與相關法令辦理。（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n/aa/>相關法規）。

附錄

元智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106.07.31 106 學年度第八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6.09.29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141639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特殊選才之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由本校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三條 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同等學力程度，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訂定之具有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者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本項招生對象不包括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 第四條 招生學系及名額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內。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相互流用，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
- 第五條 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招生方式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六條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一、 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二、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四、 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須再提送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五、 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簡章所訂之期限內為之，未放棄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

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反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第七條 如屬本校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八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有關招生糾紛處理程序悉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參與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人或三親等內親屬報名參加考試者應自行迴避，由本校發現時應強制當事人迴避。
- 第十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06.02 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 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元智大學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 境外學歷審查申請表

報考系所組別			
申請人姓名			
通訊地址			
E - M a i l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資格標準 (應附相關檢覈 之證明文件)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p>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p> <p>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p> <p>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p> <p>◎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p>
	香港、澳門學歷	<p>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p> <p>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p> <p>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p> <p>※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p> <p>◎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p>
	大陸學歷	<p>請持學歷(力)證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後繳交：</p> <p>一、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正本。</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函文影本。</p> <p>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p> <p>※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p> <p>◎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p>

◎請依不同類別所對應之檢附相關檢覈證明文件，並依序整齊附於此審查申請表後。

元智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 境外學歷切結書

中文姓名		學測准考證	
英名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學系組			
持 境 外 學 歷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國別／州別：		
	學校地址：		
	修業起訖期間：		
切結事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勾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所持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學歷 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p> <p>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p> <p>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u>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u>，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p>		
立書人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本申請單填妥後，請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前**與報名表及審查資料一同以限掛郵寄至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元智大學 108 學年度 招生考試報名費傳真信用卡繳費單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生基本資料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類 別	特殊選才		
報 考 系 所		報 考 組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聯 絡 地 址			
E - M a i l			

信用卡資料

信 用 卡 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		
卡 號	_____ - _____ - _____ 識別碼：_____ (背面簽名處末三碼)		
信用卡有效期限	西元 年 月	發 卡 銀 行	
授 權 碼	(請勿填寫)		
報 名 費 金 額	新台幣_____元		
持 卡 人 簽 名	(簽名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		

◎本繳費單填妥後，請於簡章上註明之繳費截止日 **107 年 11 月 20 日 15:00 前**傳真至 (03) 463-0997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元智大學 108 學年度 特殊選才招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試 類 別	特殊選才		
報 考 系 所		報 考 組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 報 名 費 減 免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1. 考生所屬直轄市、當地縣市政府或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受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申請減免百分之六十優待 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1. 考生所屬直轄市、當地縣市政府或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受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免繳)		
備 註	1. 具「低收入戶」身份之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程序，不須繳交報名費用，請檢具本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前 連同報名表件，傳真至(03)4630997，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2. 具「中低收入戶」身份之考生給予減免 60%報名費用，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及繳交減免後報名費 480 元後，請檢具本申請表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前 連同報名表件，傳真至(03)4630997，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3. 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購買等額之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寄回。 4. 如有疑義請洽 (03) 4638800 分機 2316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請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 15:00 前** 填寫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連同報名費繳費證明，傳真至 (03) 463-0997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辦理退費申請。

元智大學 108 學年度 特殊選才 報名費退費或補繳申請表

報名費退費 報名費補繳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類 別	特殊選才		
報 考 系 所		報 考 組 別	
繳 費 帳 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退 費 收 件 地 址	□□□-□□		
申 請 退 費 或 補 繳 費 用 原 因 說 明			
證 明 文 件	以郵政劃撥補繳費用者，請將郵政劃撥收據影印放大後，連同本表傳回。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可申請退費外，其餘考生繳費後一概不受理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報名。 2. 報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期限內以郵政劃撥補繳費用，填妥本申請單後，傳真至(03)463-0997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3. 郵政劃撥之收款帳號戶名：15180412元智大學出納組 4.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方式郵寄至退費地址。(退費地址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退費權益受損) 5. 如有疑義請洽(03)4638800分機2316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元智大學 108 學年度 特殊選才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級：	
應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1			
2			
3			
4			
申請成績複查共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一、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信封上須註明「特殊選才招生成績複查」字樣)
- 二、考生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三、申請時間：
 - (一) 108 年 1 月 2 日 15:00 後，至 108 年 1 月 3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四、申請複查需附下列文件，並以限時掛號函寄：32003 桃園縣中壢市內壢遠東路 135 號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一) 個人成績單紙本（自行上網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成績查詢）。
 - (二)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
 - (三) 郵政劃撥收據：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收款帳號戶名：15180412 元智大學出納組。
 - (四) 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元智大學 108 學年度 特殊選才錄取生 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特殊選才招生錄取資格(申請放棄錄取學系如下表)，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元智大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申請放棄錄取學系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證統一證號)	
姓名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或蓋章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蓋章	
家長(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申請放棄錄取學系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證統一證號)	
姓名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或蓋章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蓋章	
家長(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注意事項：

1、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108年3月5日前**提出此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郵戳為憑)，大學存查聯及考生存查聯兩聯皆需填並簽章，請務必以掛號郵寄至32003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2、**逾108年3月5日未放棄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反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3、大學於此聲明書蓋章後，將考生存查聯寄回考生存查。